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上海市逸仙路 180 号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仁厅

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14: 00

董事会秘书：张丽

咨询电话：021-65615689

e-mail: stock@lycg.com.cn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3
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
议案 3、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1
议案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议案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
议案 6、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 7、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议案 8、关于办理 2016 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40
议案 9、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 总额的议案.....	41
议案 10、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42
议案 11、关于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议案 12、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47
议案 13、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9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50
议案 15、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51
议案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
16.01 选举赖振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
16.02 选举赖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
16.03 选举钱水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
16.04 选举赖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
议案 1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
17.01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
17.02 选举曾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17.03 选举王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议案 18、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4
18.01 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4
18.02 选举何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5

会 议 议 程

一、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14:00

二、 主持人：董事长 赖振元先生

三、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办理 2016 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	√
10	《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4 人
16.01	选举赖振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2	选举赖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3	选举钱水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4	选举赖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17.01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选举曾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选举王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18.01	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8.02	选举何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代表向会议作《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议案审议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鼓掌通过监票人选）

4、股东投票表决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七、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决议

八、见证律师对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九、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赖振元董事长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与会各位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下行压力比较明显，传统建筑行业也面临严峻考验，房地产投资增速降幅加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报告期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4%，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31.7%。在房地产去库存压力大，建筑施工行业总体产能过剩的背景下，优质的建筑施工业务减少，公司主动控制传统施工业务规模，提高项目筛选标准，传统主业以催收工程款为第一要务，集中精力拓展 PPP 业务。报告期公司新承接业务量为 244.59 亿元，同比下降 17.17%，其中 PPP 业务势头良好，全年新承接 PPP 业务 76.53 亿元，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一）传统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为指导思路，针对建筑施工业务以深化改革为基调，在改善区域公司结构，夯实质量安全基础，加快推进技术进步，优化内部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规划人力资源与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深化改革措施。报告期公司获得了中国承包商 8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上海市重点工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等荣誉，荣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48 项，连续 16 年获得全国进沪施工企业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继续名列浙江省进沪施工优胜单位前茅。

（二）PPP 业务

在 PPP 业务的战略发展机遇期，公司积极拓展 PPP 业务，全年承接 PPP 业务 76.53 亿元。相比传统建筑施工业务，PPP 业务的拓展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 2015 年住宅类业务比重从 2014 年 58.82%下降到 47.07%，2015 年市政类业务比重从 2014 年 4.85%上升至 21.47%。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

2、开发商结构的变化：公司 2015 年开发商为民营企业的业务比重从 2014 年

76.48%下降至 38.39%，2015 年开发商为国有企业的业务比重从 2014 年 23.52%上升至 61.61%。在经济下行背景下，相对而言，国有企业更具有抗风险能力和保障能力。

3、盈利模式的变化：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利润单一，PPP 业务利润主要由建筑施工利润和投资收益组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项目回款的变化：在由公司负责建筑施工的 PPP 项目中，施工业务的回款情况会大有改善。

（三）土地开发业务

1、临安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情况

报告期，临安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启动区块 05-05 地块 1-15#楼全部完成，16#楼剩余 20%未完成，11-16#楼室外道路、庭院绿化未完成，预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目前，05-05 区块工程占地面积 43582 m²，共 16 幢楼，总建筑面积 58621.75 m²，可售面积为 47802.52 m²。除了 05-05 地块项目的建筑施工外，其他地块的动拆迁工作及土地整理工作仍在积极开展中。

2、奉化阳光海湾项目情况

（1）启动区块：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的诉讼事项，2014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对方提出再审申请后，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其再审申请的裁定。（详细请参见公司临 2015-015 号、临 2016-013 号公告。）

（2）除启动区块外，公司与奉化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的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熟化土地开发建设项目，因政府招商原因及国家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扶持政策方式发生较大转变，在与该地方政府作多轮沟通后，双方均同意在有利于项目发展，确保我司按约定取得投资回报、双方实现共赢的基础上，就合作如何更好地适应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向进行洽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602,876.81 万元，同比下降 1.24%；实现净利润 19,833.46 万元，同比下降 1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65 万元，同比下降 15.2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028,768,138.55	16,230,299,808.42	-1.24
营业成本	14,636,578,722.04	14,863,576,930.14	-1.53
销售费用	7,838,033.59	13,805,059.46	-43.22
管理费用	238,459,969.75	218,688,440.62	9.04
财务费用	150,788,588.65	124,343,826.05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92,115.88	-278,702,250.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3,480.94	1,201,793.96	-20,81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40,553.70	351,231,506.60	69.5
研发支出	20,022,541.79	17,421,042.20	14.9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相对稳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土建施工	15,039,194,258.40	13,754,114,350.70	8.54	-2.56	-2.57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2) 装饰与钢结构	832,900,257.83	767,982,065.35	7.79	24.6	20.16	增加 3.4 个百分点
(3) 建筑设计	93,173,432.88	54,911,713.54	41.07	33.4	18.15	增加 7.61 个百分点
(4) 其他	57,576,885.37	59,516,554.25	-3.37	3.98	-2.48	不适用
合计	16,022,844,834.48	14,636,524,683.84	8.65	-1.26	-1.53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上海	4,640,237,777.67	4,236,625,554.72	8.7	10.53	11.07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浙江	2,615,651,111.73	2,400,753,801.94	8.22	-16.56	-17.71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辽宁	172,437,482.72	70,075,691.61	59.36	-62.54	-77.53	增加 27.11 个百分点
福建	401,390,436.69	370,857,078.63	7.61	-27.69	-27.74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广东	3,159,258,897.44	2,954,046,581.20	6.5	1.68	3.11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江苏	1,012,920,002.09	936,740,286.99	7.52	25.53	25.7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海南	1,010,700,458.84	932,468,864.12	7.74	-11.46	-11.99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湖北	109,580,988.79	101,356,727.69	7.51	11.08	10.1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安徽	273,751,790.54	253,060,435.37	7.56	50.88	48.08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天津	1,476,188,954.95	1,343,026,906.42	9.02	-4.17	-6.51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湖南	159,426,955.23	147,247,714.28	7.64	174.72	174.16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四川	127,055,317.16	117,233,215.84	7.73	-63.41	-63.43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山东	199,434,734.83	183,957,258.25	7.76	-22.71	-23.05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云南	404,598,787.35	374,183,412.29	7.52	72.8	72.92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陕西	168,813,036.02	156,005,604.46	7.59	387.93	386.58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境外收入	91,398,102.43	58,885,550.03	35.57	28.33	-21.79	增加 41.29 个百分点
合计	16,022,844,834.48	14,636,524,683.84	8.65	-1.26	-1.53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土建施工	小计	13,754,114,350.70	100	14,116,894,072.58	100	-2.57
	人工费	4,942,840,932.99	35.94	4,450,099,204.81	31.52	11.07
	材料	6,077,608,060.37	44.19	7,079,688,680.80	50.15	-14.15
	机械安装	336,134,362.64	2.44	339,285,216.15	2.4	-0.93
	分包工程	1,747,002,905.16	12.7	1,634,546,978.80	11.58	6.88
	其他直接费	650,528,089.54	4.74	613,273,992.02	4.35	6.07
装饰与钢结构	小计	767,982,065.35	100	639,130,367.48	100	20.16

	人工费	60,431,577.41	7.87	1,547,355.51	0.24	3,805.47
	材料	445,352,555.34	57.99	479,857,443.56	75.08	-7.19
	机械安装	2,331,498.37	0.3	761,416.88	0.12	206.21
	分包工程	124,979,404.25	16.27	55,534,501.05	8.69	125.05
	其他直接费	134,887,029.98	17.57	101,429,650.48	15.87	32.99
建筑 设计	小计	54,911,713.54	100	46,477,584.74	100	18.15
	人工费	10,198,893.90	18.57	9,689,685.40	20.85	5.26
	其他直接费	44,712,819.64	81.43	36,787,899.34	79.15	21.54
酒店 及其 其他	小计	59,516,554.25	100	61,031,807.87	100	-2.48
	人工费	17,201,967.52	28.9	27,394,961.47	44.89	-37.21
	其他直接费	42,314,586.73	71.1	33,636,846.40	55.11	25.8

2. 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 7,838,033.59 元，同比减少 43.22%，主要是因为各子公司严控费用支出，提高经营效率；管理费用 238,459,969.75 元，同比增加 9.04%，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转型升级阶段，业务管理费用略微提高；财务费用 150,788,588.65 元，同比增加 21.27%，主要是海外子公司因汇率变动影响财务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 122,332,049.32 元，同比减少 18.56%，主要是公司经营利润略有下降。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022,541.7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0,022,541.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4. 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同比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92,115.88	-278,702,250.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3,480.94	1,201,793.96	-20,81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40,553.70	351,231,506.60	69.50

分析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7,392,115.88 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在建项目资金投入和 PPP 项目前期投入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因为报告期开展 PPP 业务设立项目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因为报告期为支持项目建设和 PPP 项目投入，增加筹资金额。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6,894,909,052.06	28.28	5,177,781,576.37	24.84	33.16	主要原因是本期较多工程进入工程结算，应收款项增加。
应收股利		-	27,545,047.38	0.13	-1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部分应收股利，余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0.08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杭州城投发放委托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539,512.71	0.72	105,204,447.13	0.5	65.91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外投资东欣（杭州）医院有限公司和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8,887,814.63	0.69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57,324.24	0.04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新增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9,984,144.06	0.04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孙公司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的立体车库项目资产。
商誉	3,184,051.16	0.01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10,123,335.97	0.04	6,237,602.13	0.03	62.3	主要原因是孙公司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装修及品牌使用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05,533.18	0.31	57,269,525.51	0.27	33.06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形成对应递延所得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209,584.08	1.24	201,337,205.14	0.97	50.6	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用房及设备预付款。
短期借款	2,411,625,641.05	9.89	1,639,041,899.64	7.86	47.14	主要原因是新增短期债务置换长期债务。
应付票据	335,028,006.23	1.37	486,740,604.88	2.34	-31.17	主要原因是与供应商减少了应付票据结算。
应付利息	30,230,118.32	0.12	19,216,617.78	0.09	57.31	主要原因是计提未到期债务利息。
应付股利	29,718,101.82	0.12	55,624,548.34	0.27	-46.57	主要原因是支付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0.82	316,188,543.15	1.52	-36.75	主要原因是偿还了一年内的长期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2.05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103,686,560.00	0.43	506,497,000.00	2.43	-79.53	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用短期融资置换长期债务。
其他综合收益	21,179,709.23	0.09	6,943,489.26	0.03	205.03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海外公司合并报表时外币折算差额增加。
专项储备	147,623,910.45	0.61	77,949,099.22	0.37	89.39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国家法规计提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74,104,859.28	0.3	47,247,387.33	0.23	56.84	主要原因是新增对外投资并表形成少数股东权益。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宏观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807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与 2014 年增长 10.2%相比,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4.3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6%。

在新常态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建筑业企业要改变以往的增长模式,加快推进企业的转型升级。

2、公司分行业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1) 近三年内公司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1) 土 建施工	15,039,194,258.40	93.86	15,433,947,319.23	95.11	14,471,239,799.18	94.43
(2) 装 饰与钢 结构	832,900,257.83	5.20	668,454,930.56	4.12	715,992,074.15	4.67
(3) 建 筑设计	93,173,432.88	0.58	69,847,058.41	0.43	75,846,996.23	0.49
(4) 其 他	57,576,885.37	0.36	55,373,568.98	0.34	62,159,397.93	0.41

(2) 近三年内公司各细分行业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 收入比 例（%）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 收入比 例（%）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 收入比 例（%）
(1) 土 建施工	13,754,114,350.70	93.97	14,116,894,072.58	94.98	13,273,900,815.82	94.73
(2) 装 饰与钢 结构	767,982,065.35	5.25	639,130,367.49	4.30	626,328,648.98	4.47
(3) 建 筑设计	54,911,713.54	0.38	46,477,584.74	0.31	52,952,121.57	0.38
(4) 其 他	59,516,554.25	0.40	61,031,807.87	0.41	59,467,339.87	0.42

3、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6.5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0.31%，比重较低。公司对客户的依赖程度不高，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416,886,838.65	2.6
客户 2	344,926,883.31	2.15
客户 3	330,942,266.18	2.06
客户 4	324,103,282.58	2.02
客户 5	236,748,101.83	1.48
合计	1,653,607,372.55	10.31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6.73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4.60%，相对比重较低，表明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不高，公司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供应商 1	349,441,119.00
供应商 2	108,641,249.22
供应商 3	85,796,001.00
供应商 4	66,200,000.00
供应商 5	62,994,262.64
合计	673,072,631.86

5、融资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和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年11月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号）核准批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4,500,000股新股。2016年1月28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4,365,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12,525,760.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1,839,239.75元。

6、公司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公司秉承“管理上一流、质量出精品、服务创信誉”的质量方针，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按照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现行国家、地方质量规范标准和企业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承建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有效管控，严格执行方案交底、样板引路、检查整改、复检验收等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岗位管理职责，以工作质量保证工序质量，以工序质量保证工程质量，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成效，报告期内全部竣工工程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 27 项。

公司根据“预防为主、诚信守法、注重安环、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和环境方针，按照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要求，

严格执行GB50656《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编制安全专项方案指导检查施工，加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和人文关怀，确保了承建项目安全顺利进展。报告期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和危害职业健康的事件。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85	7	-	14	-	106
总金额	864,772.66	84,473.36	-	64,964.24	-	1,014,210.2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04	2	106
总金额	1,006,319.41	7,890.86	1,014,210.27

其他说明：报告期竣工验收总金额为合计项目合同金额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02	3	-	19	-	224
总金额	5,167,664.22	6,210.39	-	51,057.52	-	5,224,932.1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23	1	224
总金额	5,224,123.01	809.12	5,224,932.13

注：报告期在建项目总金额为合计项目合同金额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31,616,989,755.45	2,674,460,466.38		22,790,944,762.63	11,500,505,459.2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公司参股设立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 2,000 万元，占比 10%，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 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 425 万元，占比 85%，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公司登记注册手续。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向东欣（杭州）医院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556 万元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444 万元计入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后，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占东欣（杭州）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8.33%。

(4)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完成注册资本工

商变更登记并更换了营业执照，但尚未实际出资，将根据相关规定逐步出资到位。

(5)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森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400 万元设立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公司占比 50%。

(6) 公司与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 2.4 亿元，其中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总额的 5%，即 1200 万元；公司作为基础 LP 以 22800 万元为限（不超过 22800 万元）认缴该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其中首期出资 68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公司通过引入优先 LP 完成认缴。

(7)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认缴出资计人民币 500 万元。

(8) 公司以人民币 34,540,480 元受让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60% 股权，受让后公司占比 60%，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9) 期后：公司参股设立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7100 万元，公司出资 3142 万元，占比 2%，首期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10)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实施 PPP 项目设立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1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1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服务。	2015 年 10 月 9 日
2	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5 年 10 月 13 日
3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物业服务。	2015 年 10 月 20 日
4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物业服务。	2015 年 10 月 20 日
5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城市建设投资	13200	98	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6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7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2 日
8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2 日
9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0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1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2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3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限责任）、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无限责任）	1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4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运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8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6 年 1 月 6 日
15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016 年 1 月 13 日
16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莒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	9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服务。	2016 年 1 月 19 日
17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2016 年 2 月 19 日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子（孙）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孙公司）	建筑施工	10,080.00	122,295.13	-5,775.33	4,622.16	48,553.28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72,888.64	9,395.25	-82.49	0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孙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	30,685.03	-10,278.94	-3,594.29	23,572.92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44,154.44	20,022.98	-1.51	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服务业务	600	5,417.51	3,213.39	2,170.72	9,317.34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30,000.00	34,596.97	3,306.96	-2,045.24	333.39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传统建筑施工业务

国内建筑行业市场广阔，进入壁垒低，企业数量众多、管理相对粗放，竞争激烈。建筑行业属于需求拉动型，市场规模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且易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经济都处在加快调整、深刻变革的重要阶段，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和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对建筑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规模效应、管理优势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在面临目前经济调整与改革的阶段，一方面，随着行业自身发展需要，行业标准将不断提高，未来建筑行业将趋于管理精细化、技术先进化、企业规模化、资质集中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政策指引和行业发展，绿色设计、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将会加快发展。

2、PPP 业务

PPP 模式的推广和运用始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经过了两年的准备和发展，

PPP 模式在 2015 年进入了深化完善的阶段。

一方面，PPP 项目的政策环境得到了完善，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国务院及其各部委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在养老服务设施、城市地下管线、铁路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收费公路领域、公共租赁住房、城市公立医院、交通运输、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城市停车设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旅游服务领域等推广 PPP 模式的政策。

另一方面，PPP 项目的融资环境也得到了优化，2015 年央行实施了稳健的货币政策，进行了五次降息和四次降准，使得国内短期资金、中长期资金供给相对充分，资金使用成本相对降低。此外，国家层面，财政部联合建行等十大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政府和他国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总规模达到 1800 亿元；地方层面，江苏、湖南、河南、四川、新疆、贵州、湖北纷纷成立了省级政府 PPP 项目支持基金。随着越来越多的 PPP 基金的组建，社会资金的供给将变为充足，PPP 项目的融资变得相对容易。尽管如此，PPP 模式发展中仍存在观念转变不到位、项目落地率不高、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市场环境有待完善等问题，目前也只是初步建立了 PPP 的制度框架，未来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法律环境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以PPP业务为先锋，从单一建筑施工向“建筑+投融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升原有盈利模式，建立建筑2.0新时代的经济形态，实现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

传统建筑施工：力争开发、设计、施工一站式服务，房建、市政、园林全面覆盖，土建、机电安装、装饰、钢结构、幕墙配套并举；打造综合性、大型化、高效益的总承包建设服务集团。

PPP业务：加快步伐，扩大战果，实现规模效应，集中共性资源板块（政府、金融机构、运营商、总包方），实现四大统一接口，创建一个让四大接口直接相连的平台，拓宽资源获取范围，整合多方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扩大公司管理半径，使公司具备更大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快速满足需求，放大商业价值，实现基业长青。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管理层提出“稳中求进、转型升级”的八字方针，并制定以下十大目标：

- 1、稳步开拓市场，承接施工业务 180 亿元。
- 2、积极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打造国内一流的 PPP 投资平台，实现投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转型升级，拓展 PPP 项目 260 亿元。
- 3、盘活存量资产，建立资产风险分级台账，力争应收账款存量明显下降。
- 4、积极响应营改增税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项目核算管理，提高项目部成本管理水平。
- 5、提升项目管理标准，创建“龙元杯”样板工程，创国家级、省级质量、文明标化奖 50 项，省级观摩工程 3 项，杜绝各类重大事故。
- 6、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分公司管理队伍，引进各类复合型人才 90 名，加强培训，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 7、完善总承包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总承包管理能力。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巩固和推进与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
- 8、进一步落实三级管理，完成信息平台深化应用升级，实现台账信息化、管理精细化。
- 9、拓展基础设施建设技术领域，加强 BIM 技术应用，深化绿色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技术，为建筑产业化提供技术储备。
- 10、启动股权融资，加强资本运作，通过并购拓展资质范围、提升集团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特别提示：上述指标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根据上述十大目标，2016 年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 1、以 PPP 为转型跳板，加快业务升级。根据业务拓展需求，扩充 PPP 团队专业人才，提升融资能力、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推动 PPP 业务规模，同时整合市场资源，加强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努力构建 PPP 投资平台，实现价值最大化。
- 2、坚持品牌创优与质量管理。创建树立“龙元杯”标杆。“龙元杯”是公司“质量兴业”的最直接的载体，是公司创品牌的具体抓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考

评程序和标准，以质量出精品。同时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和其它各种荣誉，持续发挥品牌效应。

3、全力做好营改增工作。从5月1日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为全面做好营改增工作，公司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管理，材料采购，劳务分包等环节进行全面升级优化，确保顺利做好营改增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民用建筑施工行业、房地产行业和基础设施都是政策敏感型产业，国家的宏观政策及行业调控政策都将对企业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带来负面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关注各项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国家、行业政策，利用民营企业决策效率优势，及时根据政策对经营规划作出调整。比如在业务承揽上加强客户选择，主动控制新接业务量。在履约过程中加强工程进度款催讨等。

2、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PPP业务的深入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或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财务风险增大。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与预决算管理，同时拓展融资渠道，控制财务风险。

3、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质量纠纷、工程材料及人工费支付纠纷等事项，导致潜在诉讼风险。

对策与措施：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谨慎承接业务，严控项目现场管理，统筹各方的良好沟通。

4、PPP业务风险

PPP项目一般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PPP项目类型多样、区域差异较大，项目自身特点关系到项目融资的难易程度，因此存在一定的项目融资风险。

对策与措施：在项目选择上从项目所属地域、项目类型、融资可行性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评审，降低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何万篷，管理学博士，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研究员；上海市青联委员；静安区政协常委等职务。在产业经济、世界经济、企业管理和公共安全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实务经验。

曾群，男，建筑学硕士，一级注册建筑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今在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副总建筑师，负责建筑设计及管理。在建筑设计、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设计多次荣获国家及部市级奖，并带领团队取得良好的市场效益。

周国良，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

上述任职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我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15 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总体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自参加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会议召开前，公司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

序，并提供会议资料。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我们主动调查、获取我们判断认为有参考价值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并积极持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能正确分析议案并作出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调研准备。会议上我们与到会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意见，认真讨论、审议每个议题，并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重大异议。

2、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时间	会议届次
赵世君	独立董事	到期离任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周国良	独立董事	聘任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独立董事周国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5 年在任时间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何万篷	1 月-12 月	3	8
曾群	1 月-12 月	3	8
赵世君	1 月-5 月	3	3
周国良	5 月-12 月	0	5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与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督促；对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就 2014 年度报告中公司董监事高管领取薪酬情况、2015 年度公司执行的各项与薪酬有关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董监高薪酬情况，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

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报酬。

对公司中层干部绩效考核及薪酬核定发放情况展开了一系列的调查，尤其详细了解了公司核心人员项目经理的薪酬考核及发放情况，通过对公司各项考核制度的审核及沟通了解，认为公司目前的薪酬考核体系基本公平合理。

三、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定期报告编制、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项目、发表专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做出努力。在监督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此外，对于公司发生的关于聘任高管、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2014 年度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通过对相关资料及情况的认真审慎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3 日，我们审核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名独立董事、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并向管理层进行了咨询后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往年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结合公司相关控股子（孙）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基于集团业务的发展需要提出的切实必要方案，确保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渠道畅通考虑。此外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一般对外担保对象，为其提供担保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在一个周期范围内对相关控股子（孙）公司进行担保。

2、关于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对公司相对熟悉，公司 2015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单位，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及内控的不断完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

审计机构、内控审计单位。

3、关于 2014 年度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我们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权限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监管机构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证监发字[2003]56 号”文件规定。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自然人领取工资、考核奖及分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这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根据《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提名周国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供了周国良先生个人履历和有关情况，我们仔细审阅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根据周国良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赖振元先生提名其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5 年 6 月 19 日，我们审核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向管理层进行了咨询后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是基于其成立

时间较短，确为实际经营业务拓展需要，按融资银行要求，所有股东需根据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本次融资金额提供担保。为支持该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在不超过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前提下，为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单笔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2015 年 10 月 9 日，我们审核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事项相关资料，并向管理层进行了咨询后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融资需要，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同意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

3、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职任期内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信息披露的诚信，董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何万篷、曾群、周国良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九次监事会。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情况良好。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完整、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3、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议案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下行压力比较明显，房地产投资降幅加大，传统建筑行业面临严峻考验，报告期公司坚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积极拓展 PPP 业务，但尚未形成利润，因此在宏观环境不利的背景下，报告期公司财务数据也受到了影响。现将 2015 年有关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资产状况分析：公司总资产已达 243.83 亿元，近三年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35.39 亿元、32.39 亿元、35.12 亿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今年较上年增幅达 16.98%，较三年前增幅达 73.01%。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存货的增加，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了 20.89 亿元；近三年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12.03 亿元、13.50 亿元、29.44 亿元，2015 年期末存货已达 122.90 亿元，较去年增加了 10.85%，主要是由于当年内完成产值较大，但工程来款滞后所产生的。

资产增加的同时负债也在增长，其中应付账款增加了 16.92 亿元，增幅为 22.42%；短期借款增加 7.3 亿元，增幅 47.14%；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及津贴增加了 9.30 亿元，增幅 25.81%；长期借款下降 4.02 亿，下降幅度 79.53%，公司在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做了积极探索；期末应付利息 3.023.01 万元，比期初增加 1,101.35 万元，增幅 57.31%。

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0.29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2 亿元；合并实现净利润 1.98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5 亿元，较去年减少 15.22%。当期计提了 1.71 亿元的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558.85 万元，增幅达 62.04%，表明应收款回收状况日趋严峻；公司的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024.93 万元，增幅 11.30%，其中：财务费用

较上年增加 2,644.48 万元，主要是东南亚货币的不振，导致公司的汇兑损益加大；管理费用增加 1,977.15 万元，销售费用下降 596.70 万元。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略增 1.40 亿元，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5.07 亿元，公司的现金压力较大。

需要注意的问题：报告期基本完成了董事会的要求，但发展仍然不平衡，海外公司及部分投资企业业绩尚不理想，如何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的资产结构以及公司如何加强子公司管理依然是公司来年及未来所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另海外子公司的应收款遗留问题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614,091.00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9,861,409.10 元后，结余 268,752,681.9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8,502,289.83 元，扣除当年对上年分配的 28,428,000.00 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98,826,971.73 元。

建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实施 2015 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6,2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242,000 元，结余 2,073,584,971.7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附：主要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数据摘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除特指外）

资产负债表情况：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额变动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27,968.62	136,683.59	-8,714.97	-6.38%
应收票据	17,313.00	23,222.19	-5,909.19	-25.45%
应收账款	689,490.91	517,778.16	171,712.75	33.16%
预付款项	42,017.43	42,036.60	-19.17	-0.05%
应收利息	48.28	42.78	5.50	12.86%
应收股利	-	2,754.50	-2,754.50	-100.00%
其他应收款	223,346.04	180,262.76	43,083.27	23.90%
存货	1,228,991.25	1,108,692.83	120,298.42	10.85%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	2,00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53.95	10,520.44	6,933.51	65.91%
长期应收款	16,888.78	-	16,888.78	
长期股权投资	1,045.73	-	1,045.73	
固定资产	27,271.80	31,647.03	-4,375.24	-13.83%

在建工程	998.41	-	998.41	
无形资产	4,175.61	4,215.62	-40.02	-0.95%
商誉	318.41	-	318.41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012.33	623.76	388.57	6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0.55	5,726.95	1,893.60	3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20.96	20,133.72	10,187.24	50.60%
资产总计	2,438,282.04	2,084,340.94	353,941.10	16.98%
短期借款	241,162.56	163,904.19	77,258.37	47.14%
应付票据	33,502.80	48,674.06	-15,171.26	-31.17%
应付账款	923,935.38	754,723.40	169,211.98	22.42%
预收款项	52,156.16	70,752.89	-18,596.74	-26.28%
应付职工薪酬	453,177.18	360,200.63	92,976.55	25.81%
应交税费	95,611.91	83,790.99	11,820.92	14.11%
应付利息	3,023.01	1,921.66	1,101.35	57.31%
应付股利	2,971.81	5,562.45	-2,590.64	-46.57%
其他应付款	137,905.97	126,845.72	11,060.25	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31,618.85	-11,618.85	-36.75%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	50,000.00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2,013,446.79	1,647,994.86	365,451.93	22.18%
长期借款	10,368.66	50,649.70	-40,281.04	-79.53%
应付债券	49,754.88	49,589.10	165.78	0.33%
长期应付款	-	17.20	-17.20	-100.00%
专项应付款	186.64	168.27	18.37	10.92%
递延收益	693.17	808.70	-115.53	-1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03.35	101,232.97	-40,229.63	-39.74%
负债合计	2,074,450.13	1,749,227.83	325,222.30	18.59%
股本	94,760.00	94,760.00	-	0.00%
资本公积	43,158.82	43,174.71	-15.90	-0.04%
其他综合收益	2,117.97	694.35	1,423.62	205.03%
专项储备	14,762.39	7,794.91	6,967.48	89.39%
盈余公积	36,335.03	33,348.89	2,986.14	8.95%
未分配利润	165,287.22	150,615.51	14,671.70	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421.42	330,388.37	26,033.05	7.88%
少数股东权益	7,410.49	4,724.74	2,685.75	5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31.91	335,113.11	28,718.80	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8,282.04	2,084,340.94	353,941.10	16.98%

利润表情况：

利润表数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额变动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2,876.81	1,623,029.98	-20,153.17	-1.24%
其中：营业收入	1,602,876.81	1,623,029.98	-20,153.17	-1.24%

二、营业总成本	1,571,349.99	1,585,636.65	-14,286.66	-0.90%
其中：营业成本	1,463,657.87	1,486,357.69	-22,699.82	-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53.17	53,023.79	-2,170.62	-4.09%
销售费用	783.80	1,380.51	-596.70	-43.22%
管理费用	23,846.00	21,868.84	1,977.15	9.04%
财务费用	15,078.86	12,434.38	2,644.48	21.27%
资产减值损失	17,130.29	10,571.44	6,558.85	6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80	-7.31	-88.49	1211.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31.03	37,386.02	-5,955.00	-15.93%
加：营业外收入	1,057.39	2,031.94	-974.55	-47.96%
减：营业外支出	421.74	100.10	321.64	32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66.67	39,317.87	-7,251.20	-18.44%
减：所得税费用	12,233.20	15,020.68	-2,787.47	-1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3.46	24,297.19	-4,463.72	-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00.65	24,179.74	-3,679.10	-15.22%
少数股东损益	-667.18	117.44	-784.63	-66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3.62	277.38	1,146.25	413.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3.62	277.38	1,146.25	413.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3.62	277.38	1,146.25	413.25%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3.62	277.38	1,146.25	413.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57.09	24,574.57	-3,317.48	-1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24.27	24,457.12	-2,532.85	-1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18	117.44	-784.63	-668.08%

现金流量表情况：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额变动	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330.80	1,289,332.81	13,997.99	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3.75	54,904.50	10,649.25	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884.56	1,344,237.31	24,647.24	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13,318.04	836,043.84	-22,725.80	-2.72%

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484.12	421,056.60	12,427.52	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65.44	62,146.13	-3,580.69	-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56.16	52,860.97	61,395.20	11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623.77	1,372,107.54	47,516.23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9.21	-27,870.23	-22,868.99	8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6,700.00	-3,700.00	-5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8.70	3,068.99	-1,540.29	-5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9	46.44	-38.95	-8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19	9,815.43	-5,279.24	-5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5.22	1,045.25	10,959.98	104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0.00	8,650.00	-1,140.00	-13.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13.31		3,913.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8.54	9,695.25	19,733.29	20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35	120.18	-25,012.53	-2081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20		854.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20		854.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552.43	247,148.59	154,403.84	62.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5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	2,721.60	-591.60	-2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36.63	299,870.19	104,666.44	3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193.95	238,923.73	78,270.23	3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43.62	24,583.31	960.31	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2.50	346.92	265.58	7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00	1,240.00	1,025.00	8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02.57	264,747.04	80,255.53	3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9,534.06	35,123.15	24,410.90	69.50%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	4.02	2.79	6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90.69	7,377.13	-23,467.82	-31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34.69	100,957.56	7,377.13	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44.00	108,334.69	-16,090.69	-14.85%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陆健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安排：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614,091.00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9,861,409.10 元后，结余 268,752,681.9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8,502,289.83 元扣除当年对上年分配的 28,428,000 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98,826,971.73 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实施 2015 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6,2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242,000 元，结余 2,073,584,971.7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 裁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6、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1、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经营能力、应收账款、诉讼、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问题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实际情况。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就以下两方面，我们认为：

（1）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一批长期从事会计工作、富有实践经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资格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鉴于该所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

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议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建议金额为 135 万元。

2、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内控审计单位，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促进了公司内控完善，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内控审计费用建议金额为 5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7、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决策程序及其发放依据

1、向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及其配偶郑桂香、儿子赖朝辉、女儿赖赛君、女儿赖晔鋆、女婿史盛华、赖财富发放薪酬；

其中赖振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赖朝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总裁职务，因此上述两位工资薪酬经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后，由董事会在关联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决定。赖振元先生配偶郑桂香，担任公司材料部总经理，女儿赖晔鋆担任公司行政负责人，女儿赖赛君担任公司项目部财务，女婿史盛华、赖财富担任公司项目经理，上述关联人员薪酬根据公司人事及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发放。

2、向担任公司项目经理的控股股东赖振元之女婿史盛华和赖财富、董事赖文

浩、监事赖祖平发放考核奖金。

史盛华、赖财富、赖文浩、赖祖平担任公司项目经理，除每月从公司项目部领取固定薪酬外，根据对其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部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考核结果，从公司领取工程考核奖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直接以现金支付或通过银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转账且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薪酬奖金。对于无法严格区分用途的资金以报告日止未提供有效的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证明的，应视该款项为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奖金。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

3、向控股股东赖振元之女儿赖晔鋈租赁浙江分公司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354.9 平方米，预计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年。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一般的市场化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度发生金额及依据如下：

2016 年度关联人工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工资薪酬 (元)	考核奖金发放依据
1	赖振元	董事长	900000	不领取考核奖金
2	赖朝辉	副董事长兼总裁	600000	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考核，并根据有关人事、薪酬及考核制度领取考核奖金
4	赖文浩	董事兼项目经理	360000	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
3	郑桂香	材料部总经理 (赖振元配偶)	280000	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考核，并根据有关人事、薪酬及考核制度领取考核奖金
4	赖晔鋈	行政负责人(赖振元女儿)	180000	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考核，并根据有关人事、薪酬及考核制度领取考核奖金
5	赖赛君	项目部财务(赖振元女儿)	180000	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考核，并根据有关人事、薪酬及考核制度领取考核奖金
6	史盛华	项目经理(赖振元女婿)	360000	工程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

7	赖财富	项目经理（赖振元女婿）	360000	工程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
8	赖祖平	监事兼任项目经理	360000	工程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

注：由于承接项目、项目竣工决算以及工程款催收等情况预测性较弱，不易清晰地预计担任项目经理的关联人在 2016 年度领取考核奖金的金额，因此，将考核依据予以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程序合法合规，薪金及领取薪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合理，无异常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赖振元之女儿赖晔鋆租赁浙江分公司办公场所。该项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遵循了一般的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且绝对金额小，交易价格稳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经审查，我们认为：龙元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8、关于办理 2016 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近几年来财务管理经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公司财务预算分析，公司管理层经过仔细研究和合理估测，预计公司在 2016 年度向建行象山县支行、工行象山县支行、中信银行象山县支行、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建行上海闸北支行、华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民生银行上海丽园支行、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农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9、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近几年来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15 年以及 2016 上半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公司财务预算分析，公司管理层经过仔细研究和合理估测，公司 2015 年以及 2016 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需要一部分银行资金给予支持。鉴于银行融资履行程序相对简单、成本相对节约、灵活性较强，因此董事会授权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银行融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累计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若银行融资额度在上述两总额范围以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具体事宜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肖坚武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10、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
1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赖振元	建筑施工	10,000.00	工程总承包(一级); 室内装潢; 房屋设备安装; 钻孔管桩; 园林绿化, 销售建筑材料等。	控股子公司	93.46
2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朱总明	建筑施工	10,080.0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 网架工程等。	全资孙公司	100
3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赖朝辉	开发建设	10,000.00	对临安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开发、建设、经营。	控股孙公司	51
4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周敬德	建筑施工	5,000.00	建筑幕墙设计、制作、施工等。	控股孙公司	80
5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赖朝辉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	全资子公司	100
6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赖朝辉	实业投资	30,000.00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	全资子公司	100
7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戴红忠	建筑施工	泰铢 702	建筑、建设、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	全资子公司	100

（二）为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为做强、做大龙元集团业务，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支持其银行融资，促进国内主要控股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

同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以及2005年末证监会、银监会联合颁发的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果每次担保发生前逐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程序重复，耗时长。

因此，财务部根据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上

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及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结合上述子（孙）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规划，科学合理地估算了一个周期^注公司需要为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情况，约 19.3 亿元人民币。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一般对外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低，为其提供担保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注：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能晚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因此为简化审核程序，节约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周期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人民币 19.3 亿元最高总额。详细请参见以下《拟为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表》。在该周期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若已在下表明细额度范围内的，不再需要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拟为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业务银行	担保额度
1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宝山支行	1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12,00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5,000.00
		小计	37,000.00
2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萧山开发区支行	6,000.00
		工行萧山江南支行	5,000.00
		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00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22,000.00
		小计	38,000.00
3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40,000.00
4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川北支行	5,000.00
		交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3,000.00
		小计	8,000.00
5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40,000.00
6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30,000.00
	合 计	——	193,000.00

注：表中指定办理业务银行的均为暂定，届时具体情况若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相应调整具体办理业务的银行。

特别提示：上表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向银行借款时点可能存在超过 70%的情形。

(三) 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鉴于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额很小，资产规模较小，其自身资信等级不具备开具保函的条件，为支持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拟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担保，以保障其业务经营的顺利进行。

同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以及 2005 年末证监会、银监会联合颁发的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果每次担保发生前逐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程序重复，耗时长。因此，公司通过对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分析，结合其具体业务开展需要，科学合理地估算了公司在在一个周期需要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情况，折合人民币约 1000 万元。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一般对外担保对象，担保金额不大，为其提供担保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因此为简化审核程序，节约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周期范围内公司拟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最高总额。只要公司正在执行的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下表所列范围内，则不再需要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拟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境外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	业务银行
1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合计	1,000.00	——

特别提示：上述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 具体业务手续办理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赖振元先生全权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五) 本次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以及具体为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即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最高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的

额度均受本次议案所述最高额度的限制。如超过本次议案所述额度，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原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延续至2016年5月6日之后还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担保额，也均应包括在本次议案所述总额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4月13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为0元；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301.73万元。子（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个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肖坚武

2016年4月13日

议案 11、关于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12月24日和2015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号）核准批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4,500,0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314,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程序、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分配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以及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申请登记、锁定等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7,600,000股增加至1,262,100,000股。

1、故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60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210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7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760万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21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210万股。”

3、修改职务名称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规范运作需要，拟将公司章程中“监事会主席”职务名称修改为“监事长”。

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议案 12、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加快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专业能力、专业经验和资源，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与璨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云资管”）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并购、整合、投资等业务，加快拓展在以下领域的业务：并购、投资、整合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业务领域（如路桥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环境治理、园林、新能源、海绵城市建设）的优质企业、新材料优质企业、工业4.0等新兴产业项目以及其它优质高成长项目企业，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推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一、产业并购基金方案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璨云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简称“基金”）

（二）基金规模：20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存续期：存续期为5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代表90%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存续期可延长，每次延长一年。

（四）基金资金来源：合伙人出资

1、基金出资中有限合伙人出资99%，即19.8亿元，普通合伙人出资1%，即2,000万元，出资资金采取认缴制，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有限合伙人分劣后级和优先级，公司作为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少于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的20%，优先级合伙人由管理人募集，出资不超过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的80%。璨云资管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具有管理产业并购基金的资格及优势，在基金中出资2,000万元，占基金总额的1%。

2、基金优先级出资由璨云资管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募集，但募集方案需取得公司的认可。

（五）基金并购、投资方向：充分利用公司在PPP投资方面的领先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业务拓展，基金将重点并购、投资PPP业务领域（如路桥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环境治理、园林、新能源、海绵城市建设）的优质企业；同时，基金还将投资于新材料优质企业、工业4.0等新兴产业项目以及其它优质高成长项目企业，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推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六）投资决策

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基金成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该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公司委派 1 名、璨云资管委派 2 名、外聘1名。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由该委员会审议决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需经3名以上委员同意。

（七）项目退出

基金投资项目后，将通过如下渠道退出：

- 1、由公司收购退出；
- 2、通过 IPO或新三板挂牌或其他市场挂牌上市后退出现；
- 3、通过项目公司或大股东回购退出；
- 4、通过向其他上市公司或第三方出售股权退出；
- 5、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方式退出。

（八）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1、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实际出资额的1.5%/年收取资金管理费。
- 2、投资收入的分配顺序：项目退出时，投资收入扣除项目管理费、其他合伙费用、优先级投资人本金及收益后，剩余部分为劣后级投资人（公司）所有。
- 3、业绩报酬：在公司劣后级投资年化收益率（单利）达8%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按劣后级投资收益的20%提取业绩报酬。

二、合作方简介

名称：璨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1205

法定代表人：张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5年12月31日，璨云资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43,438.22元，净资产为643,438.2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204,435.55元，净利润-356,561.78元。

璨云资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与璨云资管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13、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发展需要，积极拓展 PPP 业务，为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及保持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中期票据。中期票据属于中长期债券，发行期限无限制，一般多为 3 年或 5 年，在此期间只需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获得较长期限的稳定现金流，便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安排资金计划。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有利于公司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锁定融资成本，控制财务成本。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2、期限：3 年，可分次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3、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置换银行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利率：具体由公司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中期票据。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授权如下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4）其他必要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15、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截止到最后缴款日，与公司签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认购人蒋丽霞女士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构成违约。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合同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积极妥善处理追究违约方蒋丽霞女士违约责任的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及赔偿数额的确定应综合考虑违约行为对公司后续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对方的实际履行能力等因素。管理层可以采取协商、诉讼等多种方式处理前述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任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拟推荐赖振元、赖朝辉、钱水江、赖文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并通过。董事当选后，任期三年。即自股东大会通过次日起三年。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16.01 选举赖振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赖振元，男，76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0 年至 1984 年任象山二建副总经理，1984 年至 1993 年任象山二建上海分公司经理，1993 年起任象山二建总经理兼党委书记，1995 年象山二建改制后，担任二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1996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被评为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建筑企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中国建筑业改革开放三十周年 30 个“先锋人物”之一。现任上海市虹口区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商会副会长，宁波商会会长，上海市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世界中华总商会副会长。

16.02 选举赖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赖朝辉，男，46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至 1992 年任象山二建办公室主任，1992 年至 1993 年任象山二建工程部经理助理，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象山二建经营部经理助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本公司温州分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宁波市人大代表，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曾被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卓越领导人、全国优秀建筑施工企业企业经理、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浙江进沪施工先进个人、浙江省优秀建筑企业经理、上海市工程立功竞赛“建设功臣”、浙江省十大杰出企业家、宁波市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16.03 选举钱水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钱水江，男，66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94 年历任上海市建八公司工程部经理、副主任、分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际建设公司分公司工程部经理。1989 年任上海一号工程上海永新彩管厂工程项目经理、1992 年任上海市建八公司杨浦大桥七标段工程项目经理、1999 年任公司上海大学新校区工程项目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东方城市花园、紫江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先后荣获 1989、1992、2000 年度上海市建设功臣荣誉称号。

16.04 选举赖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赖文浩，男，60岁，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3年至今担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1993年至今连续获得优秀项目经理称号。1995年至1998年，负责建设的上海复兴苑项目获白玉兰奖，1999年至2000年，负责建设的上海卢湾区办公楼获白玉兰奖。2002年至2003年，负责建设的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研发中心大楼项目获上海市优质结构和“白玉兰”奖，2004年至今负责的多个项目均获得优质结构、文明工地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议案 1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任期将于2016年5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现拟推举何万篷、曾群、王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并通过。独立董事当选后，任期三年。即自股东大会通过次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17.01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何万篷，男，42岁，管理学博士，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研究员；上海市青联委员；静安区政协常委等职务。在产业经济、世界经济、企业管理和公共安全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实务经验。

17.02 选举曾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曾群，男，48 岁，建筑学硕士，一级注册建筑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今在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副总建筑师，负责建筑设计及管理。在建筑设计、设计管理和市场经营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设计多次荣获国家及部市级奖，并带领团队取得良好的市场效益。

17.03 选举王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啸，男，41 岁，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博士后。2000 年 4 月-2001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担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任高级经理，负责上市公司监管；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中国证监会任副处级调研员，负责发行上市审核；2015 年 4 月至 12 月在平安集团任陆金所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 IDG 资本合伙人，负责并购业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18、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赖振元先生推荐，推举陆健先生、何曙光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当选后，任期三年，即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担任监事职务不领取薪酬。

18.01 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陆健，男，59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金部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金部（中外合资企业）总经理； 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执行组长。

18.02 选举何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何曙光，男，46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宁波分公司经理助理、企管办主任、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大连分公司经理、江苏分公司经理。1998 年获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1999 年获中质协、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共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现任公司监事、江苏公司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